

## 咨询服务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深圳市轨道 11 号线二期（东延线）福田街道辖区龙顺宾馆搬迁谈判咨询项目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国房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  
责任科室：项目管理办（轨道办）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006 号

法定代表人：

合同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国房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路北公交大厦 1 栋 11 层

法定代表人：杨丽艳

合同联系人：廖丽萍

联系电话：13662673807

邮政编码：518033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彩田支行

银行账号：693711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深圳市轨道 11 号线二期（东延线）福田街道辖区龙顺宾馆搬迁谈判咨询项目，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承诺遵守并切实履行下列条款：

##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深圳市轨道 11 号线二期（东延线）福田街道辖区龙顺宾馆搬迁谈判咨询项目

1.2 项目范围：龙顺宾馆又名“财税 1#办公楼”，所在地块宗地号为 B122-0016，用地面积 1035 m<sup>2</sup>，规划用地性质为综合楼工程用地。龙顺宾馆始建于 90 年代初，座落在福华路 96 号（原上步区水委会办公用地上），经市规划局批准，划为红线用地，并审查同意兴建龙顺宾馆，批准用途为商业和办公。

## 第二条 合同价款

2.1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陆拾贰万肆仟贰佰贰拾叁元整。

2.2 根据本次项目工作的服务内容和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合同价款总计为人民币陆拾贰万肆仟贰佰贰拾叁元整，小写¥624223.00 元。该合同价款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量和服务的全部费用。

##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

3.1 本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日起 4 个月内完成服务内容。

## 第四条 项目内容

4.1 派驻具有丰富搬迁谈判经验的工作人员开展深圳市轨道 11 号线二期（东延线）福田段龙顺宾馆项目搬迁谈判工作。

4.2 出具货币补偿价值评估及租金评估报告共 4 份。估价目的：委托方确定估价对象的货币补偿标准和临时安置补助费提供参考依据进行评估；价值时点：2021 年 8 月 10 日。

## 第五条 项目提交成果

5.1 项目最终成果为：龙顺宾馆货币补偿价值评估及租金评估报告共 4 份。

5.2 乙方应以纸质材料并附电子数据的形式向甲方提供最终成果。

## 第六条 合同价款支付

6.1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即人民币叁拾壹万贰仟壹佰壹拾壹元伍角（¥312,111.5 元）；

6.2 第二期：乙方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内容，且龙顺宾馆获得房屋拆除备案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下合同价款的 50%，即人民币叁拾壹万贰仟壹佰壹拾壹元伍角（¥312,111.5 元）。

6.3 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国家税务机关出具的正规发票。

## 第七条 保密条款

7.1 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守甲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

7.2 乙方须以保密方式处理双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任何资料，以及因本项目研究工作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其他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有关项目的内容，或公开任何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

## 第八条 合同违约责任

### 8.1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变更委托项目内容、规模、条件，或对所提供资料作较大修改时，应于确定修改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乙方。

（2）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延迟支付合同价款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每日 1% 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未支付价款的 10%。

（3）本合同系财政资金支付，需相应的行政审批流程，如因此导致甲方支付迟延的，可顺延支付期限，不视为甲方违约。

### 8.2 乙方违约责任

（1）未经甲方许可，乙方将本合同项目与第三方合作，或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擅自转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终止与第三方的合同。乙方

应承担因此而产生的相关责任。

（2）由于乙方工作的错误或遗漏造成本项目成果质量损失的，乙方除负责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合同价款，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5 % 的违约金。

（3）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含协商延缓的日期)提交成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每日 1 % 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 %。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本合同在履约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时，合同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告知另一方，并同时发出书面通知。与此同时，合同受影响的一方应尽最大努力，设法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如不可抗力持续 15 天后一方仍无法克服，则双方应立即商议应继续履行或终止合同。商议的结果，应以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一部分。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本合同条款，双方应继续努力执行。

## 第十条 其他条款

10.1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立即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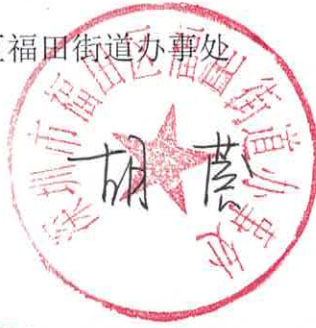
10.2 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贰份。如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需要修订文件、补充文件，或任何附件的，均须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0.3 合同系使用财政资金支付，根据有关规定，本合同需要对外公示，甲乙双方均同意甲方对本合同进行公示，不视为违反保密义务。

10.4 因本合同而引起任何争议，双方应当本着真诚友好、互利合作的态度协商解决，如双方无法达成一致，双方均有权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

代表人（签字）：



乙方：深圳市国房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21 年 9 月 13 日